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傳眞：(02)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電腦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實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二三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

明起提再審之訴而漏未表明
遵守不變期間證據無庸命正補
最高法院60年臺抗538號判例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一七次會議中，就吳禮光爲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五五三八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二號解釋。

解釋文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爲行使闡明權，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最高法院六十年臺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民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爲確定終局判決重新再次審理，爲確保兩造當事人能立於平等、公正之程序下進行訴訟及對已確定終局判決之穩定性，故對民事再審之提起有較嚴格之限制，並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固爲提起再審之訴之書狀程式。然同條項第四款之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中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其提出書狀時，所應添具之文書物件，非書狀程式本身，不屬於應補正事項，其未提出之效果，僅係可否據爲判決之基礎，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指之書狀不合程式，及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前三款書狀程式之欠缺有間。民事訴訟法就此項程序之設計，已顧及當事人自主之可能性，並維持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惟如其表明之事項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敍明或補充之。是以最高法院六十年臺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使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法院爲行使闡明權，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裁定命其提出證據。最高法院六十年臺抗字第五三八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並無牴觸。」

司法院88年第四次人事審會通過
葉百修廳長等多人敍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舉行該院八十八年第四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敍獎案，茲刊登如後：

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葉百修等二十二員，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研究修正工作，竭盡心力，倍極辛勞，圓滿完成任務，予廳長葉百修、高等法院法官楊隆順各嘉獎二次，庭長鄭文肅、最高法院法官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院訂定發布
庭長職期調任作業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庭長職期調任作業公平公正，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以（八八）院臺人二字第〇九二六七號函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作業要點」，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一、爲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職期調任作業更加公平公正、翔實周密，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規定，職期屆滿之庭長（以下稱受審查人）員會開會前，得先徵詢受審查人之上級審法院法官之意見，提供審查委員會之參考。

四、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爲委員，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分院院長一人，及司法院遴聘之受審查人上級審法院庭長或法官、法學教授或律師若干人爲委員，以司法院秘書長爲委員會主席。

五、審查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能進行審查程序。

六、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表決，主席有表決權。受審查人如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認爲應不延長職期者，由司法院提出於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否同數時，視爲未過半數。

七、受審查人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後，認爲應予延長職期者，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之規定，延長其職期至三年或四年。但於延長職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可認爲其確有應不予延長職期之原因時，仍得再提出於審查委員會依第六點之規定審查之。

八、已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延長其職期滿三年或四年後，如有具體事證，可認爲其於兼任庭長職期中，確已善盡職責，發揮傳承使命者，司法院得再酌予延長職期。

九、依第八點規定再酌予延長職期者，應先依本要點之程序，每年提出於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本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司法院辦研討會檢討政風業務修訂法令
翁院長勉加强查察司法風紀端正政風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假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八十八年政風業務研討會，召集該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六十餘人商討齊一工作作法，交換經驗，研議修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績效管制考核要點」以落實政風責任管考，提升工作績效。

研討會由政風處江處長明蒼主持，翁院長岳生親臨致詞，表示：過去，政風人員對公務機密的維護、法院以及法官的安全維護，都盡了很大心力，而且成效卓著。對於司法風紀的維護，尤其是司法黃牛破壞司法信譽的案件，自八十一年設置政風室以來，一共辦理了一二案，以政風人員的人力、物力尚有不足的情況下，有這樣的成績，固屬難能可貴，且已發揮相當的教育及嚇阻作用。然而有關司法風紀問題，常爲社會上所談論，法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行政人員如（通譯、法警、執達員等）被指貪污、瀆職、枉法不公的批評，仍時有所聞。縱然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案件，本質上必有一造勝訴一造敗訴，當事人對判決之滿意度，如有達五成之肯定亦屬合理，但我們絕不能忽視以上因素對司法形象和尊嚴所造成的嚴重傷害，也絕不能以「無具體證據可以認定」而搪塞敷衍，草率了事，應該仔細、耐心地追查傳聞、責難的由來，加以有效處理並遏止其發酵。

翁院長指出：政風工作的成敗，攸關司法風氣之良窳，實屬高難度的防腐化工作，因此，提出數點建議：一、興利重於防弊。二、防弊重於查處。三、正人必先正己。四、善盡幕僚責任。五、落實工作責任。希望同仁努力改善長期以來爲人詬病的司法風氣。

司法院政風處依法務部規定，正積極執行政風工作各項業務的績效管考，並實施政風人員工作責任制度，以期發揮政風機構防貪肅貪功能。政風同仁如果在機關中失去立場，對違法事項不能事先預防或及時發掘查處者，輕則追究其工作責任，重則依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如明知貪污有據人員，不爲舉發者，還涉及刑責；反之，對於表現優異，著有績效及貢獻者，將從優獎勵。落實「權責相符，賞罰分明」的責任制度，以激勵榮譽心及責任感，凝聚團隊精神及向心力，近而提昇政風效能。

翁院長並強調司法院對整飭風紀、維護司法尊嚴一向都極爲重視，不但列爲長期性的工作，且爲歷任院長施政重點之一。因此各級法院從事政風工作同仁，務須確切負起查察責任，不問何種原因而來的傳聞，皆應加以過濾、反映、通報，如發現可疑，應毋枉毋縱，實事求是，追根究柢，務將破壞優良司法風氣的不肖分子，舉發出來，繩之以法，澈底去除不肖司法人員，藉以向全民宣示我們整飭司法風紀、重建司法優良形象之決心。

本書旨在建立請求權基礎的理論體系，作爲學習民法的一種方法，強化法律人處理實例的能力，提昇民法教學研究的效能。

經銷處：三民書局
臺大法學院福利部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傳眞：(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http://www.lawbank.com.tw

各國內資料豐富之法學資料庫。